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并签署意向书的公告》，公司正筹划有关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20—041 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并签署意向书的公告》。
-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0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并签署意向书的公告》，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协商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和论证，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